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05561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6日

商 标

汇嘉

申请人 贵州汇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荷城街道钟山大道南侧兴凯花园2501号

代理机构 陕西优律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收银机租赁